

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 隔离管理的紧急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，市卫生监督局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广东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开展社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强化防控的紧急通知》要求，为加强和规范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（以下简称“密切接触者”）的隔离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做到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一个不漏，严防疫情扩散蔓延。对全市密切接触者全部采取集中隔离措施，规范和严格实施医学观察的管理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密切接触者管理方案》（粤卫办应急函〔2020〕3号）要求，强化我市加强社区疫情防控“三位一体”工作机制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市疾控中心加强流行病学调查的精度和准度，确定密切接触者名单。

2. 公安和通信管理部门联合确定密切接触者位置，社区工作站、社康机构、民警三方联合找到密切接触者。

3. 将密切接触者送到本区指定集中隔离场所实施隔离14天，进行严格的医学观察，每天早、晚进行一次体温监测，询问健康状况，做好工作记录。

4. 纳入医学观察初期及解除医学观察前，由组织医学观察的医疗卫生机构，对密切接触者分别采集鼻咽拭子各一次，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。隔离期满14天但未经病毒核酸检测的，不得予以解除隔离。

5. 医学观察期间出现发热、咳嗽、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，或病毒核酸检测阳性者，则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，并按规定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诊治。

三、质控和督查

（一）质控。各级疾控机构要加强对密切接触者实施医学观察的样本采样、检测的质量控制。

（二）督查。由市卫生监督局联合市疾控中心，对各区（新区）落实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与加强管理的工作情况开展督查，确保一个不漏，确保对每一个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管理符合要求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各有关人员应尊重密切接触者隐私，不得泄露、外传其个人信息。

（二）对身体瘫痪的成年人、婴幼儿等特殊情况的密切接触者，经社区工作站、社康机构、民警三方确认后，暂不进行集中

隔离，做好记录加强隔离管理与服务。

市卫生健康委
2020年1月31日